

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永安分隊轄內住宅火

警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作動案例

一、案情概述：

於107年01月19日06時○分，接獲民眾報案指稱新屋區文化路三段○○號火災，因電氣因素產生大量濃煙使住警器作動，鄰居警覺後成功提醒該棟住戶提早逃生避難，防止災害擴大。

二、火災概要：

1. 時間：107年01月19日06時○分。
2. 地點：新屋區文化路三段○○號。
3. 建築物情形：地上2層，RC構造建築物。
4. 人員避難情形：受困人員由消防隊架梯後逃出至屋外。
5. 初期滅火：無。
6.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動作情形：住警器裝設於客廳，因濃煙致住警器作動並發出警報聲。
7. 人員傷亡：無人員傷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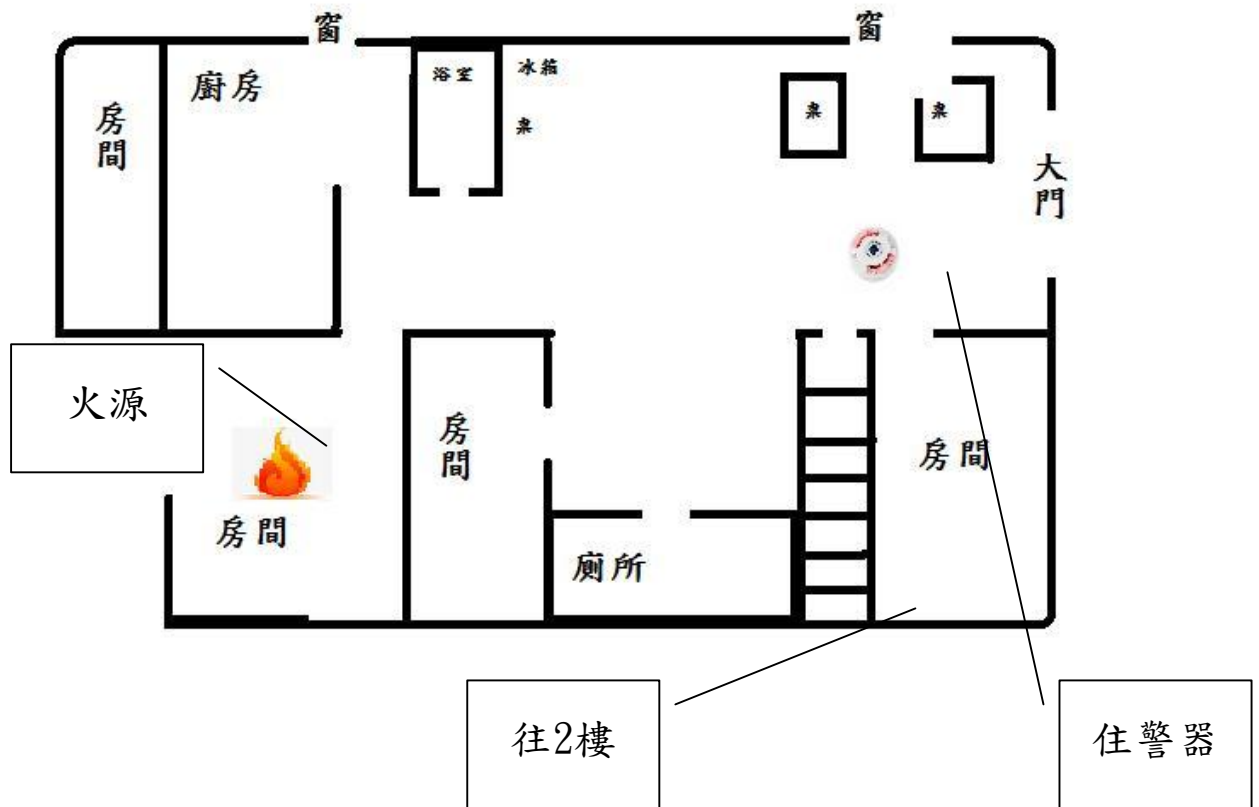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檢討分析：

1. 住警器裝設時間：106年09月16日【桃園市消防局補助】。
2. 火災原因：電氣因素。
3. 財物損失及人命傷亡情形：無財物損失及人命傷亡情形。
4. 此案例未成災。

四、策進作為：

1. 宣導民眾除政府所補助裝設對象外，應另自行購買裝設於住家內各寢室、廚房、走廊及樓梯，藉以防護範圍更加完善。
2. 居家所裝設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應定期維護保養(每月至少自行檢測1次)，以達到基本效能，確保民眾生命安全。
3. 宣導民眾於用電安全觀念，養成電源使用完畢隨時關閉電源習慣。
4. 宣導民眾火災初期應變作為：
 - (1)報案：發現火災時，應立即向119報案，切勿心慌，詳細說明火警發生之地址、處所、建築物狀況等。
 - (2)避難逃生：逃生時應採低姿勢並沿牆面，依避難方向指示燈及出口標示燈方向逃生；另原則上，應往1樓室外逃生，若受困於煙、火時，應選擇返回居室「關門」求生，不可躲浴室，並設法報案告知外人受困位置及等待救援。
 - (3)滅火：利用就近之滅火器、室內消防栓設備進行滅火；如火勢有擴大蔓延之虞，則應迅速撤退至安全之處所。

五、現場位置圖：



六、第二救災救護大隊永安分隊案例相片



相片說明：一樓客廳起火處瀰漫濃煙，牆壁有燻黑情形。



相片說明：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於起火處發出警報。